# 抚州市崇仁县住建局2023年半年工作总结及下一步计划

今年以来，县住建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紧紧围绕在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周围，并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争先进位”思想，求真务实、创新进取，按照年初工作部署和计划，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住建局领域各项工作，为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奠定基础，现将我局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计划汇报如下。

一、以党建为引领筑牢学习根基，强化队伍建设

（一）深入理论学习，提高意识形态能力。一是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文章作为学习第一议题，定期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进一步坚定全局党员干部政治信仰；二是及时召开中心组学习、主题党日、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班子成员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聚焦住建工作风险环节，辨析难点，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二）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责任担当。纠正组织纪律不强、责任心不够、工作不扎实等现象，激发全体党员干部模范带头敢担当、勇担当的信心和决心，全局干职工在局党组的带领下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高，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加强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保障安全稳定

（一）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检查。一是开展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要求各建设项目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二是加强建筑工地汛期及节假日安全生产检查，加大深基坑、土方开挖工程、临坡工程的安全防护、建筑起重机械基础稳固及排水情况等情况的排查力度，确保汛期建筑工地安全无事故。我局共监管新建、续建项目30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受监率100%。截至目前，累计排查建筑施工项目3次，共发现安全隐患62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31份，停工通知书5份。现已全部整改，整改率100%，工程安全均处于受控状态。

（二）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截至目前，目前全县自建房总数142690栋，完成排查142690栋，完成率100%，其中存在隐患的自建房3026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45栋），目前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工作全部完成，已经出具1076栋鉴定结果，其他存在隐患房屋正在等待第三方出具鉴定报告。目前已经出具鉴定无安全隐患自建房224栋，鉴定为C级406栋，鉴定为D级446栋，拆除严重安全隐患房屋5栋，封控管理841栋（含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数据）。其中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首批36户全部经过第三方鉴并出具了鉴定报告，存在安全隐患的30户，其中D级11户，C级19户，整治措施为维修加固25户，拆除3户，封控管理待拆除2户。后续上报9户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已经鉴定8栋，其中1栋D级，4栋C级，3栋B级，另外一栋六家桥乡学校杂物间为非房屋建筑，无需鉴定。公建房屋已经排查了200余栋，其中170栋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目前已鉴定50栋，鉴定工作正在持续开展。

（三）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今年以来我局制定全年燃气工作计划，下发了我县城镇重大燃气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多次召开全县燃气安全会，进行部署，集体约谈企业负责人，除正常巡检外，春节，两会，五一等重大节假日，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检查8家燃气企业，至今为止，共查出安全隐患16条现已全部整改到位，随燃气企业上户安检6000余次、更换连接管32根、角阀15个、密封圈180个、表具5块，及时消除用户隐患。组织开展全县燃气应急救援演练，燃气企业进社区和用户，参加培训，逃生演习、安全生产月活动，利用微信，标语，散发宣传册等平台广泛宣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四）全力筑牢信访维稳防线。聚焦住建领域房地产、建筑业、房屋质量、老旧小区改造、燃气和棚改拆迁等6大信访突出问题，截至目前共接收信访投诉件共217件，“抚州12345”政务热线接收173件，其中关于天燃气18件、自来水97件、房屋质量26件、施工噪音16件、其他事项16件；问政抚州接收7件；省数字信访业务办理平台接收37件，已回复处理199件，还有18件目前还在协调处理当中。

三、持续规范建筑行业行为管理，确保规范运行。

一是强力推动建筑业发展。我县建筑业产值我县34家在库企业，预计2023年二季度建筑业产值可上报7.35亿元，预计同比增长11.53% 。第二季度预计可上报产值3.6亿元。二是加大装配式建筑力度。对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2023年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达到总建筑面积的 40 %”工作目标，明确2023年全市装配式建筑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比例不低于40%的要求，截至目前为止，全县已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 3个，建筑面积超过 3.522万 平方米，已开工装配式建筑项目 2 个，建筑面积2.16万 平方米，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3.23 %。三是规范完善建筑档案管理。局自筹资金40万元对局原闲置活动场所进行改造成建筑档案室，购置密集架对11429卷建筑档案进行集中管理，上半年共受理12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档案验收，备案3个项目19栋单体建筑，入库692卷。四是加强实名制打卡督察。对全县47个在建工地进行实名制打卡制度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下发17份限期整改通知书，协助召开“在建项目集体约谈会”窗口期内办理施工许可证不给予处罚。五是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项目总数为14个，共计14.217亿元。其中公开招标非EPC项目5个，中标总金额1.41亿元，EPC项目5个，中标总金额12.75亿元，服务类项目4个，中标总金额0.057亿元。400万以下50万以上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通过“三重一大”摇号的31个，50万以下非必须招标小额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项目63个。六是依法查处领域内各种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工程建设领域排查线索数量6条，发现并处罚的案件共计6起，其中查处了违法发包案3起、串通投标案2起，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案1起。罚没金额共计7.576万元，其中没收违法所得共计0 万元，行政罚款金额共计7.576万元，其中对企业和个人罚款数额分别为7.277万元和 0.299万元。并对1家建筑设计院和20个在建工程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和图审单位进行专项检查。七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审批时限。首先在行政审批上。共计接待了59个首次咨询的项目包括施工许可、消防申报、消防验收，将其对应的办事指南递交给申报人，告知其申报流程，并对申报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核发了施工许可证项目37个，消防设计审查项目15个，消防验收项目6个、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项目19个。其次在在消防审验上。邀请专家到现场进行消防验收项目11个；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针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消防设施安全进行专项检查项目23个；第三在优化建筑许可指标营商环境工作上。对符合要求的3个项目实行免图审申报、1个项目实行简易低风险项目申报、10个项目实行“容缺+承诺制”办理。

四、持续推进城乡项目建设进度，改善人民福祉

一是大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行动。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筑面积 33.44 万平方米，共计61个小区，167栋，2930 户。目前项目正在对新黄小区、货场、火车站公租房等改造区域进行施工。崇仁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由崇仁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业主，于2023年06月11日确定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于2023年6月14日开标。二是持续推动城市功能升级。总投资36.36亿元重点实施了县中心城区改造、新建地块类项目、道路广场、水系整治等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项目19个。三是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推进我县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进度，切实解决居民“上楼难”问题，目前我县加装电梯已建成1台，在建1台，各社区申报加装电梯10台。四是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做好“六类人员”住房动态监测，截至目前共确认监测户7238户，计划实施危房改造60户，其中维修24户、新建36户，有效推动了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五是深入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完善各个重点项目工程手续，大力实施推进崇仁县第二小学周边道路（神巷路、世纪大道、宝秀路）及雨污水管网、崇仁县中大、西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崇仁县相山镇陈坊村东山红色名村、宝水一支渠改造、崇仁县城镇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六是强化供水保障抢修。今年共完成安装产值212.75万元，新安装的小区有永胜花园、印江澜、文荟阁、尚书府，散户137户，有效的保障城区供水环境。

五、存在的困难

1、随着交易平台职能调整，监督检查条件变化和制约，迫切需要针对企业登记入库信息的监管、电子招投标在线监管功能的完善、大数据的采集及应用等方面探索出新的模式，以适应形势发展需要。

2、城市体检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同时涉及到全县30余个相关部门，部分相关部门不够重视，未能理解到城市体检不但是解决摸清城市短板弱项以及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也是解决部门近期项目落地的一个有效路径；提供的材料是官方数据（真实数据可能与上报数据有出入），不利于城市问题的查找和实际问题的解决。

3、崇仁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同时还未申报专项债，目前有16570万元的资金缺口。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项目总投资约25500万元，专项债已批复18000万元，目前有7500万元的资金缺口。

六、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住建局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树牢“做示范、勇争先”，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各项工作推进力度。

1、不断加大招投标监管力度。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对依法应招标项目，特别是国有投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招标信息发布、投标资格审查和专家评标等制度。二是探索建立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制度。三是加大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2、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项目尽快完成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招标，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同时积极申请专项债争取上级资金填补资金缺口。

3、加强各部门对城市体检工作的重视程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转变观念，希望县财政加大城市体检相关工作支持，落实相关经费保障。促进“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实现没有“城市病”的城市目标早日建立。

4、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安全检查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巡查和督查力度，全面落实五方责任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力度，认真履行政府监督职责，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崇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6-27